

稅務新聞 104-0313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兌領期限為 104 年 3 月 20 日。
- 二、 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即將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截止！
- 三、 104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即將開始。
- 四、 104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自 4 月啓動。
- 五、 夫妻之一方銷售自配偶取得之房地，持有期間計算已有放寬。
- 六、 夫妻各類所得可分開計算稅額惟仍應依法合併報繳！
- 七、 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非都市土地，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 八、 未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當心受罰？
- 九、 自 104 年度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
- 十、 派員參加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費用應列單申報。
- 十一、 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十二、 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十三、 核釋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相關課稅補充規定。
- 十四、 財政部公布 104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為 670 萬元。
- 十五、 高雄市單親父龔先生提問：到國稅局洽辦查調未成年子女之所得資料時，是否可免檢附戶籍謄本？
- 十六、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修正，新增第 6 類統一發票種類-電子發票，一併修正電子發票格式代號。
- 十七、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十八、 營利事業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應注意須於事前申請。
- 十九、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 二十、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自 4 月 1 日展開。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兌領期限為 104 年 3 月 20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退稅憑單退稅者，民眾手中退稅憑單若兌領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0 日者，請儘速辦理兌領，若已逾有效期間（例如兌領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或 103 年 9 月 30 日者）請持憑單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亦不可超過最後兌領期限，即 104 年 3 月 20 日。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若逾最後期限仍未兌領之退稅憑單將無法再辦理展延，須待今年 4 月底國稅局另行轉開國庫支票後，再持轉開之支票向金融機構領取。

該分局指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採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在退稅當日稅款立即直撥入帳，不用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或過期，不只節省稽徵成本，對納稅人而言亦是最便利的退稅方式，請多加利用。【#06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彩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37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即將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截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欲申請 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至遲應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或臨櫃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 103 年度滿 20 歲，及 101、102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得申請將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該局另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民眾如於 103 年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於以後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民眾如欲撤銷申請，可於當年度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104 年 3 月 15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3 月 16 日）向國稅局提出即可。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如已勾選夫妻分居，其 103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將主動分開提供，俾進一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該局提醒，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調前揭親屬之資料者，須另行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4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即將開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小港稽徵所為加強貨物稅稽徵，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轄區內貨物稅稽查作業。

該局說明，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籲請廠商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只要在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免罰。【#092】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佩芳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81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104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自 4 月啓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執行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重點鎖定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低價銷售菸酒產品等廠商。

該分局特別整理出邇來廠商常發生短、漏報菸酒稅之情形有：未辦菸酒稅產品登記或於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出廠、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短報或漏應稅數量、成品數量與帳載不符、酒精濃度與產品登記登載標示內容不符及以作為促銷贈品之酒品未繳菸酒稅等，提醒產製廠商特別注意。

該分局呼籲，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菸酒產製廠商可先行檢視，如因一時不察而有違章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罰的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夫妻之一方銷售自配偶取得之房地，持有期間計算已有放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之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之不動產，原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之持有期間係自完成登記日起算，現已有部分放寬，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表示，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令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以夫妻間最常見的贈與舉例說明，周先生於 98 年 3 月 10 日購入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登記，於 99 年 2 月 1 日結婚，嗣於 101 年 5 月 1 日贈與該房地給太太，如周太太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訂定買賣契約出售該房地，依上開解釋令計算，周太太之持有期間(101 年 5 月 1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加上周先生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99 年 2 月 1 日~101 年 4 月 30 日)，共計 45 個月，因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周太太出售該房地，尚無需課徵特銷稅。

該局提醒，上開案例中若周先生係於結婚前已取得該不動產，周太太出售自周先生贈與取得之不動產，其併入計算持有期間僅能自結婚後(即 99 年 2 月 1 日)起算，而非自周先生購入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即 98 年 3 月 10 日)起算，籲請民眾應注意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夫妻各類所得可分開計算稅額惟仍應依法合併報繳！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通過，新增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以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而增加其稅負之現象，惟仍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104 年 5 月份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認定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另由財政部定之），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新增）

該所特別提醒，夫妻雖可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但除符合分居認定要件外，切勿分開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非都市土地，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104 年 1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條文內容為「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非都市土地(素地)，如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且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應申報繳納特銷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健，電話：(05) 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未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當心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停業中，補繳 87 年度(含)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核定增加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計入繳納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國稅局提醒：停業中營利事業應注意停業期間補繳稅款倘屬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間辦理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以免發生違章情事。【#085】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勇成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6033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自 104 年度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營業稅稅籍之正確性，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清查轄區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同時將重點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及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銷售應稅是否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如涉及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該分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營業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此外，個人如係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一旦當月銷售額已達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以上者，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

該分局籲請轄內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派員參加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費用應列單申報

台南市李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教育訓練費用是否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分別自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如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的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雖免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但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所收取的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則可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含)以上者。
- 3、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所表示，上述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102 年 1 月 1 日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就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課徵 20% 之基本稅額。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項證券交易所所得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率為 15%。

該所再次呼籲，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惟根據統計資料，個人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者，有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之情形，該所籲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該所說明，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3、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所提醒，上述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102 年 1 月 1 日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就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課徵 20% 之基本稅額。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項證券交易所得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率為 15%。

該所再次呼籲，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如已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應向綜合所得稅稅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事宜；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境內及境外華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應分別向居留(停留)地及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羚芬，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核釋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相關課稅補充規定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81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函、81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11663182 號函(以下簡稱 81 年函)及 84 年 3 月 22 日以台財稅第 841601122 號函(以下簡稱 84 年函)規定，除個人持有 1 年以上小面積自用住宅(都市土地 3 公畝以下，非都市土地 7 公畝以下)拆除房屋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嗣後出售興建(分得)房屋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外，均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開三函係基於防杜規避，爰對於非以從事建屋出售為業之個人排除適用課徵營業稅之規定，僅以持有 1 年以上小面積自用住宅用地為唯一判別標準，似不合時宜，有重新檢討適度修正之必要。

該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本次發布之補充令釋重點如下：

一、個人以其持有土地屬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 1 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者，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 10 年以上者。

(二) 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 2 年者。

二、符合前述條件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及符合該部 81 年函、84 年函規定，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得免辦營業登記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對於個人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出售或出售合建分得之房屋，符合該部 81 年函、84 年函規定而有前揭情事者，其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令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鍰。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財政部公布 104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為 670 萬元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104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其金額仍維持與 103 年度相同，說明如下：

- 一、104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4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 三、該條例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4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瀟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高雄市單親父龔先生提問：到國稅局洽辦查調未成年子女之所得資料時，是否可免檢附戶籍謄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到國稅局洽辦公務原辦理業務項目中，要檢附戶籍謄本改為免檢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以下六項；1. 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2. 遺產稅申報案件。3. 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4. 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5. 申請被繼承人全國財產歸戶資料。6. 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該局指出：除以上六項業務外，原全功能櫃檯單親父或母臨櫃申辦查調未成年子女所得資料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與戶籍謄本，其中有關戶籍謄本之部分，亦配合內政部新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之新措施業務，修改為申請人如未成年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版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呼籲：因為新式戶口名簿提供 1.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2.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3.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4.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等 4 種類別。請前往國稅局臨櫃洽辦查調未成年人所得、財產資料之申請人，除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外，仍應記得攜帶未成年者之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版本）；為避免因認知上落差、誤以為免附戶籍謄本而延誤洽公時間，影響情緒，切記！務必要提供新式戶口名簿，且該戶口名簿必須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版本喔。【#088】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黃元麒

聯絡電話：(07) 3522492 分機：501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修正，新增第 6 類統一發票種類-電子發票，一併修正電子發票格式代號

屏東市王小姐問：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修正，請問修正後代碼？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為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修正，新增第 6 類統一發票種類-電子發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啟用，一併修正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樣式與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配合財政部公告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申報 104 年 01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電子發票進項格式代號劃一為 25，一般稅額計算之銷項格式代號為 3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銷項格式代號為 37。此外，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也將同步採用新版格式，請各營業人、事務所先行檢視及調整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及營業稅網路、媒體申報系統，期使營業人順利修正電子發票系統銜接作業，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如有疑問，請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屏東市陳先生電話詢問，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是否需要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這個問題分 2 方面來說明：

1、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轉予新負責人，屬所得稅法第 19 條規定所稱之轉讓，依據同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2、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事業只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事業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只是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因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則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應注意須於事前申請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分局日前接獲某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報廢申請書，經審查發現該公司所申請報廢之固定資產已於 104 年 1 月底拆除並銷毀，但其提出申請日期為 104 年 2 月初，與上開規定不符，遭國稅局否准所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欲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核備，可採用線上申辦方式，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申請固定資產、設備、原物料或商品、在製品(含生鮮農、魚類產品)報廢之報備〕鍵入詳細資料並上傳「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件檔案後，點選「我要申辦」，國稅局收到後，會參酌報廢資產使用情形加以審查。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致須向稽徵機關報請核備，應注意須於事前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簡家鳳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23〕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各營利事業正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特整理以往常見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常見錯誤說明如下：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營利事業填寫本表時，常有誤填行業代號之情事，填寫時請注意並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營利事業若為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應將其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損費，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另當期取自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亦應依上開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損費。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另常見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為負數，仍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導致本期虧損金額重複加計以往年度虧損，而遭稽徵機關調整。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者，雖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2.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營利事業除獨資、合夥、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6 項所定經宣告破產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者外，當期申報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或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常有漏未填寫本表之情事。營利事業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常因該所得額金額小或課稅所得額為鉅額虧損，加計課稅所得額後之基本所得額仍未達適用門檻（自 102 年度起為新臺幣 50 萬元），即未扣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造成以後年度計算該項所得額時重覆扣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申報表：

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若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則申報本表之期初餘額應調整與上年度核定之期末餘額相符，以免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營利事業依規定於申報書第 17 頁填報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

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時，該餘額如大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該帳戶之餘額為限。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計算，以免造成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

4.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應於申報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中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本表所指「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103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 公布，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天，請營利事業提早辦理申報或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5/03/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自 4 月 1 日展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本（104）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人請先行自我檢視，如果發現有違漏情形，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

鑒於去年發生一連串食安事件，本年度特對食用油脂業者加強查核其銷售貨物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是否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証；又以大陸觀光客消費為主之旅遊休閒產業營業人及從事網路交易之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情事，亦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本項專案查核作業輔導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 至同年月 31 日，該局呼籲營業人應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如發現有短漏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在未經檢舉及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